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718	新增建设用地	0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1.2718		1.2718	
	(一) 农用地				
	耕地				
	其中水田				
	(二) 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计划情况					
年度	指标类型	新增建设 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 数量		设施农 用地数量	可调整地 类数量		
需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 产能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 产能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 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 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 总费用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用地标准	拟供地方式	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的,简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1	1.2718	水利设施	是	是	划拨	符合行业用地指标要求
2						
3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 1.2718 公顷,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计算对应指标为 2.50~4.00 公顷,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净水厂用地 1.2718 公顷,小于用地控制指标,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济源市经开区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 1.2718 公顷,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计算对应指标为 2.50~4.00 公顷,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净水厂用地 1.2718 公顷,小于用地控制指标,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续一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同</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

审核人：刘付领